呼图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呼图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XJCXD-2025-013**

**采 购 人：呼图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疆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27日**

目录

**[招标公告](#_Toc497239281)****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497239282) 6**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_Toc497239283) 10**

**[第一章 总则](#_Toc497239284) 10**

**[第二章 招标文件](#_Toc497239285) 12**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_Toc497239286) 13**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_Toc497239287) 13**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_Toc497239288) 1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497239289) 19**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_Toc497239290) 19**

**[第五章 开　标](#_Toc497239291) 21**

**[第六章 评　标](#_Toc497239292) 22**

**[第七章 定　标](#_Toc497239293) 33**

**[第八章 授予合同](#_Toc497239294) 34**

**[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及要求](#_Toc497239295) 36**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_Toc497239296) 48**

**[第六部分 附　件 5](#_Toc49723929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呼图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XJCXD-2025-013）

一、招标条件

本呼图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援疆资金：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招标人为呼图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呼图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项目编号：XJCXD-2025-013

3、采购内容：为确保全县心电一张网的绩效目标实现，方便居民足不出村进行心电检查需求。购置60套心电检查设备，覆盖全县53个村卫生室，53套心电设备、7家乡镇卫生院和县人民医院，7套远程心电采集工作站和1套诊断中心。（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项目地点：呼图壁县

5、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配送、安装、调试合格或正常使用（含培训）

6、预算金额：小写：100万元 大写：壹佰万元整

7、质保期限：5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时间须为本项目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7月 1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7月 18 日 23 时 59分 （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7月 21 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7月 21 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无需到达投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评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3999号阳光恒昌商务公园E座办公楼商务办公3层305号

七、其他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配送、安装、调试合格或正常使用（含培训）

所属行业：零售业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呼图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九、备注：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三条款：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呼图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呼图壁县东风大街40号

联 系 人：高志栋

电 话：1590994348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3999号阳光恒昌商务公园E座办公楼商务办公3层304号

联 系 人： 赵女士

电 话：13325589432

电子邮件： [2957670019@qq.com](mailto:2957670019@qq.com)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呼图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XJCXD-2025-013 |
| 3 | 预算金额 | 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
| 4 | 资金来源 | 援疆资金 |
| 5 | 招标人联系方式 | 单位：呼图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联系人：高志栋 |
| 联系电话：15276822527 |
| 6 |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新疆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 联系人：赵女士 |
| 联系电话：13325589432 |
|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3999号阳光恒昌商务公园E座办公楼商务办公3层304号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时间须为本项目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投标保证金 | ¥：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
| 11 | 相关账号 |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
| 账户名：新疆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
| 帐号：991905775010601 |
| 注：提交方式为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保函的形式，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转账截图请发至邮箱2957670019@qq.com） |
| 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保函复印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以中标价为基准价，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支付方式：电汇、转账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和投标保证金账号相同 |
| 13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
| 14 | 中标单位响应文件 | 中标单位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胶装装订不能出现活页，双面打印） |
| 15 | 中标单位响应文件U盘 | 中标单位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PDF格式、Word格式，U盘内容需同正本内容保持一致） |
| 16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的，必须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要求每一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 17 | 投标文件退还 | 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均不退还 |
| 18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 21 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 19 | 响应文件  地址 |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20 | 中标人公告媒体及期限 | 公告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
|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
| 21 | 质疑须知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并加盖单位鲜章至接受单位 |
|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 联系电话：13325589432 |
|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3999号阳光恒昌商务公园E座办公楼商务办公3层304号 |
| 2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 23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性完好（2）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顺序 |
| 24 | 评标委员会 | 1. 构成：专家5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5 | 评标 |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招标人仍可废除中标人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26 | 退投标保证金需携带资料 |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完成）  3、退还保证金时，需提供:  （1）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2）公司开户信息加盖公章  （3）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复印件  （4）收件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3999号阳光恒昌商务公园E座办公楼商务办公3层304号  （5）联系人：赵女士  （6）联系电话：13325589432  （注：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提供（1）、（2）中标人提供（1）、（2）、（3）） |
| 27 | **投标价格包括** |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接口及接口预留费、技术服务、培训和利润、税金及完成项目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 |
| 28 | 小、微企业投标产品价格扣除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中小企业者，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财库〔2011〕181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在评审过程中确定给予10%价格扣除。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 |
| 29 | 备注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制造商、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时间须为本项目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呼图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制造商、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投标文件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6 “服务”系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服务及要求(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6.1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制造商、代理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8 “进口产品”系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9 “服务”系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10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说明**

5.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附件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10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址**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址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 招标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时间须为本项目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说明：其中（1）-（6）项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以上资料必须单独提交，如果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在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4）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4.2.1**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3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中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小写均须按法定格式正确填写。投标报价没有同时填报大写和小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文件格式**

5.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5.2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5.3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6.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6.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6.5 投标人应对投标服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九十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请在政采云客户端投标。

9.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9.3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9.4　中标单位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胶装装订不能出现活页，双面打印）

**9.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注：提交方式为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保函的形式，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转账截图请发至邮箱2957670019@qq.com）。

10.3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投标保证金交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退还保证金时，需提供:

（1）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2）公司开户信息加盖公章

（3）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复印件

（4）收件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3999号阳光恒昌商务公园E座办公楼商务办公3层304号

（5）联系人：赵女士

（6）联系电话：13325589432

**注：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提供（1）、（2）中标人提供（1）、（2）、（3）**

10.6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4）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

（5）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重要参数的。

10.7以下情形被视为投标无效；

（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2）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的；

（3）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0.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未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0.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单位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者出自同一把投标锁或计价锁：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除外）；

2.不同投标人的组价工程最清单 XML 标准接口文件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总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G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4.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定被篡改的；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经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屈设备打印、复印的。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事投标車宜，例如：委托同一人办理同一项目投标的不同环节的；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量规律性差异或者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的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10.10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标记**

11.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2. 投标截止时间**

1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开标地址。

12.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址，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2.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4. 评标委员会**

14.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4.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4.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5名专家组成。

14.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代理机构从政采云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4.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4.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2）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3）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4）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4.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4.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目的；

（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4.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4.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4.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4.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1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4.13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第五章 开　标**

**15. 开标**

15.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进行公开开标，允许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

15.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15.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4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5.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15.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15.8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5.9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三条款：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6.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　标**

**17. 评标**

17.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7.2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分，并告知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最终报价；
4. 待所有供应商填写完毕最终报价并上交主持人后，主持人当众宣布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中小企业者，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财库〔2011〕181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在评审过程中，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性，在10%～20%之间确定给予价格扣除的具体百分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每有一项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0.5分（如果两者皆是加1分），最多加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 分 。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

6.同品牌处理办法：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向高依次排序。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8.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　对以下因素进行评估和比较：

1.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 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供货能力的确定；
3. 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先进性和经济性的确定；
4.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5.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调整确定；
6.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7. 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8. 对近三年经营业绩表的业绩评估确定；
9.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4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1.8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3）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21.9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1.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1.11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  |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扫描件；** |  |  |
| （3）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 |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 |  |  |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日前六个月以内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结果则用前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  |  |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  |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税务局或社保局或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税务局或社保局或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税务局或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 年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时间须为本项目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  |  |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9）特定资格 |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  |  |
| 注：资格审查：  开标后，资格审查人员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无效标处理（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除外）。**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  |  |
| 符合性检查 | （1）电子响应文件签署 | 电子响应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或签字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完整。 |  |  |
| （2）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  |  |
| （3）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规定的时间及金额提交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汇款凭证 |  |  |
| （4）实质性响应 |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5）其它 | 1、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是表示通过，否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否，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1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

（1）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折扣比例及方法** |
| 1 | 节能产品 |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2 | 环保产品 |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3 | 证明材料说明 |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

说明：1.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2）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中小企业者，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财库〔2011〕181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性，在10%～20%之间确定给予价格扣除的具体百分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未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产品视为无效投标产品。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3.1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5投标人自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活动一经查出，将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2.6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报价权重占30%，满分为30分，技术、商务部分权重占70%，满分为70分。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分。具体分值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配**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100  说明：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备注：计算得分小于0时，按0分计。商务得分的计算将保留小数点后的两位数字。 | 30分 |
| 商务标评审（11分） | 业绩  （10分） | 根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产品截止日前三年内业绩进行评审，每一份有效业绩加2分，直至满10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0分（有效业绩需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 企业资信  （1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资质信息，所投产品的资信情况进行打分。  有生产厂家授权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标评审（59分） | 产品符合性  （24分） |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程度打分、产品配置与性能指标，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24分，每有一项重要参数★低于要求的扣4分，每有一项**普通指标**低于要求的扣2分，此项最高24分，最低得0分。 |
| 售后服务承诺及维保方案（10分） | 综合评定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及维保方案，根据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可行性、零配件供应能力，以及维保方案的保障措施、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缺陷的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
| 培训服务方案（10分） |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计划或培训方案的详尽程度、人员安排、培训周期等因素打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缺陷的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
| 配送方案（10分） | 有详尽、合理的安装、运送组织方案；有确保产品安装质量的技术措施以及投标人的人员设备力量、备品备件情况等要素。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缺陷的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
| 应急处理方案（5分） | 应急处理方案满足需求、完整合理。每有缺陷的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 汇总 | 合计 | | | 100分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3.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100**

**说明：**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备注：计算得分小于0时，按0分计。商务得分的计算将保留小数点后的两位数字。**

23.2 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不清和含义不明确之处作出书面澄清或说明，书面澄清或说明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24.2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和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的内容超出了投标文件的范围和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书有可能会被拒绝。

25投标报价的算术性复核和调整修正

25.1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评估时，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25.1.1投标总报价如果小写数额与大写数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数额为准。大写金额不能确认时，报价无效。

25.1.2报价单价金额与项目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时，应同时修改单价和合价并修正总报价。

25.1.3当单价与项目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有明显错误而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正当的理由时），应同时修改单价和合价并调整修正总报价。

25.1.4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合计时，调整合计和修正总报价。上述各项调整和修正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5.1.5当投标人的总报价或在投标函中承诺的报价与投标人单价报价表中的单价或合价合计结果不一致时，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单中明确了修正后的单价，且单价合计与投标总价是一致的，则以投标人修正后的单价为准；如果投标书中未予明确，评标委员会将确定该投标总价与报价表中的单价或合价的合计结果的下浮（或上浮）比率，并按确定的下浮（或上浮）比率对所有单价（或合价）按此比率下浮（或上浮），投标人应予以确认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单价者投标将被拒绝，且不影响评标工作。

25.2按上述规定调整后的报价投标人必须确认，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且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5.3以上述方法修正后的报价将作为评分中评标价的计算依据。上述修正原则仍然适用于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到合同签订时对项目量进行核查所发现的错误。

26.在评标过程中，凡投标被依法否定或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7.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如有违反将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8.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一经发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开标之后，直到与中标人签署合同之前，凡是属于审查、评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中标人的信息等，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否则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定　标**

**31. 定标标准**

31.1评标委员会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授予合同**

34.1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4.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4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4.3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35.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5.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35.6中标人必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供货。采购人要求中标人供货时，若中标人无法保证完成供货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按顺序从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进行供货。

35.7投标人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的任何招标活动。

35.8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有效厂家授权书原件。

# 采购服务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呼图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项目编号：XJCXD-2025-013

3、采购内容：为确保全县心电一张网的绩效目标实现，方便居民足不出村进行心电检查需求。购置60套心电检查设备，覆盖全县53个村卫生室，53套心电设备、7家乡镇卫生院和县人民医院，7套远程心电采集工作站和1套诊断中心。

4、项目地点：呼图壁县

5、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配送、安装、调试合格或正常使用（含培训）

6、预算金额：小写：100万元 大写：壹佰万元整

7、质保期限：5年

8、若甲方需求有变，须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应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心电融合管理平台 | 数据与存储管理 | 套 | 1 |  |
| 区域数据统计分析 | 套 | 1 |  |
| 区域心电会诊管理 | 套 | 1 |  |
| 区域心电质控管理 | 套 | 1 |  |
| 区域心电BI展示 | 套 | 1 |  |
| 心电诊断中心 | 套 | 1 |  |
| 危急值闭环管理 | 套 | 1 |  |
| 心电移动诊断 | 套 | 1 |  |
| 区域WEB发布 | 套 | 1 |  |
| 2 | 每个基层机构点位心电设备 | 心电采集设备（平板电脑、12导导联线、肢夹、吸球、收纳包） | 套 | 53 | 配备在村级卫生室 |
| 3 | 远程心电采集工作站 | 心电采集设备（心电采集设备、电脑、显示器、打印机、专用台车） | 套 | 7 | 主要配置在乡镇卫生院。 |
| 4 | 诊断中心 | 诊断中心软件（心电分析软件、电脑、显示器、打印机、专用台车） | 套 | 1 | 用于报告发放级数据展示 |

**（二）、技术要求**

1. **静动心电融合管理平台功能要求**
   1. **数据与存储管理**
2. 支持SQLserver、Oracle、MYSQL等大型数据库，有安全、可靠的数据存储、备份方案，有近线、离线数据调阅方案。具有开放性，支持异种数据库的访问，包括实现对文件数据和桌面数据库的访问，具有支持并行操作所需的技术，包括多服务器协同技术、事务处理的完整性控制技术。
3. 服务器软件支持集群设计；支持数据库多种方式备份；支持数据库管理功能，支持数据记录查询与检索；按需更新数据库管理系统中的数据；接受医生申请，按权限提供所储存心电图波形数据及相关信息。
4. 支持静息与动态心电图数据进行数字化集中存储及管理，可对心电数据进行查找、统计、测量。要求提供含有集中存储及管理、查找、统计、测量等词语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圈出对应内容证明。
5. 产品适用于接收具有DICOM或XML传输协议的心电图机数据。要求提供含有DICOM或XML传输协议，动态心电图、运动平板心电图网络发布报告等词语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附件的复印件并圈出对应内容证明。
6. 系统平台满足国家信创要求，可适配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
7. 支持与国家心电融合管理平台进行接口集成，实现心电数据上报至国家平台；
   1. **区域数据统计分析**
8. 利用大数据系统，通过对区域心电检查、诊断、资源分布等数据的分析挖掘，为区域心电的业务开展和资源分配提供数据支撑。
9. 提供可自由定制的数据统计模块，所有的字段信息都可作为统计条件，并组合使用；根据需要可进行工作量、科研、教学统计。
10. 提供统计模板的可视化配置功能，可在系统设置里对统计模板进行增加、修改、删除和查询操作，在新培训统计方案时，可自由设置按年、按月、按日进行统计，可设置柱状图、折线图、饼图、仪表盘、复合图（柱状+折线）等多种图表类型，可设置查询条件。
11. 阳性率统计：统计指定时间段内，各个检查项目的检查人次，阳性人次数，阳性率；可按检查项目汇总阳性率。
12. 工作量统计：统计指定时间段内，人员的登记，检查，报告工作量。其中检查和报告的工作量可根据检查项目分类统计和汇总。
13. 检查项目统计：统计指定时间段内，各个检查项目的检查人次。按检查项目汇总。
14. 疾病统计：统计指定时间段内，各种疾病经由检查项目的检出数和汇总数。全部疾病的汇总数。
15. 统计结果可显示统计列表、统计数量、统计报表、统计图表，并可直接打印输出。
16. ★统计结果可输出到EXECL表格中，并可打印成统计报表。
    1. **区域心电会诊管理**
17. 支持多级多中心建设，可为接入的基层医疗机构配置会诊关系，一个申请医院可对应多个会诊医院，扩展多级会诊中心，助力医院建立省-市-乡-村多级远程心电诊断体系。平台支持会诊服务内容维护，支持管理医院向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的包括：常规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等会诊服务内容，实现对基层会诊内容及诊断组的管理。
18. 具备会诊费用管理功能，平台提供会诊费用的统一管理工具，针对不同的会诊服务内容制定会诊收费标准，便于后期对会诊费用的统计提供详细可靠的数据。
    1. **区域心电质控管理**
19. 具备完整的报告质控流程，定期对报告质量进行回顾，根据病种、诊断医生、是否疑难等多个维度对报告进行质控，抽取一定数量的报告按照时间定期开展质控工作。
20. 具有质控对有问题的报告进行标注，按照不合格报告的定义，在诊断质控界面界定报告不合格的原因，手动书写质控意见和原因备注。质控完成后生成质控报告。
21. 具备心电质控功能，包含图像质控、报告质控、综合质控；
22. 图像质控：支持对心电波形图像是否良好、是否存在干扰及导联错接情况进行质控；
23. 支持对报告诊断的规范与否，是否误诊断进行报告质量的质控；
24. 综合质控：支持图像质控与报告质量双重质控，全面评价心电图像采集与诊断的质量；
25. ★具备质控评分功能：依据完整性、规范性、时限性、正确性四大类进行质控评价，且医生可手动选择具体的扣分条目，系统根据医生选择的扣分项进行分值的自动计算并自动给予质控评级。同时，为医院质控医生提供质控细则的可视化设置功能，医院质控医生可根据质控制度自定设置质控细则及每一项目的分值。
26. 支持对所有质控报告进行统一列表管理，并显示质控不合格原因；
    1. **区域心电BI展示**
27. 具备基于大屏显示的心电数据BI展示平台，提供包括检查量趋势、工作量、检查机构排名、异常类疾病排名、诊断医生排名、报告时效质控、诊断分布、诊断分级等丰富全面的图表及仪表盘样式，为管理人员提供有效的管理工具。
28. 利用心电数据BI展示平台，通过区域内心电检查、诊断、资源分布、等数据的分析挖掘，对区域内的业务资源进行精准定向指导和调整优化。
29. 利用心电数据BI展示平台动态显示医院信息、医生信息、报告信息、会诊信息，直观反映区域心电业务整体情况。
30. 支持地理信息系统展示，通过地图全方位展现区域内的医疗机构的运行情况。
31. 通过对区域内的心电检查结果的统计分析，实现对区域内流行病或其他突发事件的监控。
32. 平台支持直观的读取与浏览各种图表，具备在线多维分析数据与交互式动态报表展现，同时展示内容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33. 支持接入机构数量及详细机构名单及地图展示，方便直观浏览心电融合管理平台覆盖范围。
34. 支持按年、按月对医生诊断量、检查机构上传量进行排名展示。
35. 支持月度业务时效分析展示，可直观展示医生的审核用时、报告用时，方便科室内质控管理，有效提升报告诊断效率。
    1. **心电诊断中心**
36. 支持将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电生理检查多种不同类型的检查项目融合到一套系统中分析诊断；
37. 依托县医院建立诊断中心，在诊断中心内部实现心电检查流程的优化，向下实现对下级医院提供心电诊断服务，向上实现心电检查数据在区域内的数据集中和共享；
38. 建设专家会诊平台，在心电诊断中心疑难的病历，可以通过平台的专家诊断服务，实现区域内的心电专家会诊，专家会诊支持智能终端，实现移动远程诊断；
39. 支持会诊流程管理，通过机构与权责配置，重新组合检查机构和检查医生，实现医生的工作量动态平衡，实现医疗资源的优化整合；
40. 区域诊断中心支持查看全局的检查工作量，统计分析医生、诊断组、检查机构的工作量分布，实时监控各个诊断组的当天工作量和即时工作量以及每个医生的平均工作量；
41. 静息心电分析
42. 具备新会诊病历到达提醒、会诊病历到达提醒及会诊病历返回提醒功能，并支持设置是否提醒、声音提醒开启时间设置及提醒方式的设置；
43. 接收到远程诊断申请后，系统具有智能后台预分析，对于系统已经判断出存在危险情况的病人自动标明危急；
44. 具有诊断医生对不符合要求的图谱进行退回、加采、 重采等操作；并具有对退回、加采和重采的报告加注原因。
45. 具备对异常测量参数标红显示，同时支持每一个分析测量值进行手动修改；
46. 支持原始采集的心电波形进行重分析；
47. 支持对原始采集的心电波形进行重新调整滤波设置，可设置滤波包括：25、35、45、75、100、150、无；
48. 电子标尺功能：支持一次拖动测量框，可一次性得到“时间差”、“心率”、“幅值差”的测量值。
49. 直角尺测量功能，模拟直角尺工具，横向、纵向匀有刻度，横向可测量时间差并折算心率值、纵向可测量幅值差，使用鼠标右键点击直角尺横、纵向，可自动测量出数值。
50. 平行尺功能：等距标尺可对间期倍数快速测量；对于波形重叠的心电图，支持重新排列以方便测量分析，测量精度达毫秒/微伏级；
51. 心拍放大分析功能：支持任意心搏单击放大分析，可对每个P、Q、T测量点进行手动微调，使测量结果更加精准；每个单击放大QRS波群测量参数不少于25种，并且支持12导波形叠加对比；
52. ★支持同一个患者多次心电图对比
53. 具备导联纠错功能：在肢体导联接反或胸导联接错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软件直接修正，无需重复采集。
54. 提供复合波与选中心搏两种分析模式，医生可根据波形情况在分析诊断界面手动选择不同的分析模式，保证心电诊断的准确性；
55. 具备AF房颤分析功能，医生可在分析诊断界面手动开启或取消房颤分析；
56. 支持胸痛加急功能，诊断界面有胸痛加急按钮，点击之后有胸痛加急的提示弹窗并可将检查完成消息推送到手机微信端。
57. 提供标准的心电图诊断词条，辅助医生快速进行报告编辑，在编辑过程中支持词条模糊查询及 词条与测值的联动。
58. 支持频谱心电、高频心电、QT 离散度、心电向量、心室晚电位、心率变异等分析功能
59. 具备详细参数矩阵，不少于200种测量参数值；
60. 支持导联标识等特殊字符快速输入功能，方便医生快速书写诊断结论；
61. 提供丰富的报告诊断库，避免过多的键盘输入
62. ★具备微信分享功能，可在进行心电图诊断分析时直接将该份病历的原始心电波形分享至微信群或专家微信，并支持在微信端打开心电原始波形，进行走纸速度、灵敏度、显示模式的调整，及查看心电报告；
63. 具有空间心向量环动态回放功能，可播放、暂停、停止、速度倍数调整、回放模式选择，
64. 具有心电测量值不合理报警显示功能，可设置不同测量值的不合理值范围，并在回放界面以突出方式清晰显示并弹窗预警。
65. 具有心电报告敏感词预警功能，可为不同检查项目、不同性别设置不同敏感词，当符合条件敏感词出现，系统自动弹窗预警。
66. ★具备分析值参数矩阵，分析值数量不少180种，且分析矩阵可导出为execl。
67. 动态心电分析
68. 支持记录和采集24小时内的人体十二导联心电信号，并对记录和采集的数据进行存储，通过计算机软件系统，对数据进行读取、病例填写、显示、回放、分析、查看和打印。
69. 分析工具自由组合：提供多种分析工具，包括K线图、直方图、散点图、栅状图、事件图、波形全览图等。使用者根据自身习惯灵活设置、自由组合分析工具栏。
70. ★差分栅状图功能：快速捕捉及定位偶发心率失常；
71. 具有时间散点图、小时散点图、Lorenz散点图、差值散点图、四象限散点图五项散点图功能；
72. 阵发性房颤、房扑快速定位分析：基于时间散点图和小时时间散点图，快速的定位房颤、房扑发生的位置以及起始结束时间。
73. 睡眠分析、运动、体位分析：记录睡眠时呼吸波以及运动、体位的测量数据，与心电图综合分析会诊。
74. 具备起搏分析通道，无需勾选起搏器类型，可自动检测起搏脉冲信号。
75. ★支持不同厂家动态心电、血压设备原始数据集成，不少于10种。
76. 具备动态心电、血压设备管理模块，可用于统计每天动态心电检查模块，统计模块中可清晰查阅动态盒子使用状态。
77. 具备设备维修模块：可以详细显示设备得故障原因、维修时间、维修人等信息。
    1. **危急值闭环管理**
78. 具备自动诊断、自动预警功能，一方面辅助医生快速分析诊断，同时对危急值进行自动预警；
79. 支持医生可全选或自由选择自动诊断词条内容，一键录入报告结论框内；
80. 具备危急值预警功能，支持后台智能预分析技术，根据危急值标准自动判断危急病历，并进行危急预警提醒；
81. 支持危急值自动预警级别的设置，用户可自定义设置危急值预警级别；
82. 支持危急值项目、危急值字典维护功能，用户可根据医院现行的危急值标准进行自定义维护，并对危急值内容进行新增、修改、删除；
83. 支持后台自动分析，对于系统已经判断出存在危险情况的病人标明危急，即时在心电诊断客户端发出提醒，以特殊颜色标识显示在病例列表上方。
84. 对于心电诊断客户端已确诊危急病人，支持将相应病人检查信息、检查结论自动发送至病房医生工作站或护士工作站，有相应弹窗、声音提示，从而提醒医护人员进行相关危急处理。
85. ★支持对所有报危急值的病历进行统一列表管理功能，可显示危急值病例的处理状态及危急值内容，且支持与医院的危急值平台集成，同步显示临床科室处理意见、临床科室处理人、处理时间以及临床最终确认是否为危急值，实现危急值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1. **心电移动诊断**
86. 移动会诊支持手机端 H5、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实现原始心电图数据的查看，支持 Android 和 iOS 系统等各种品牌终端，满足出差、居家等不同场景下的远程会诊需求
87. 支持患者列表显示患者信息、报告状态，支持心电波形显示模式调整、波形放大、走纸增益调整、电子标尺测量等心电图分析功能；
88. 支持使用报告助手快速编辑心电图报告功能，报告助手内容可根据需求进行自定义编辑；
89. 报告结果可与客户端实时同步；
90. 系统支持将心电数据通过网络分享到微信群或者专家的微信，寻求技术指导或典型数据分享。
    1. **区域WEB发布**
91. 支持嵌入居民健康档案、政府网站、门诊医生站、住院电子病历系统等；
92. 当心电图专业医生确认检查报告后，在医院的医生工作站上就可以浏览到具有查看权限的心电图结论，心电波形和打印带网格的心电图报告；
93. 支持通过检查科室、受检者来源、检查时间、受检者标识、受检者姓名快速检索报告。
94. WEB浏览无需安装控件，可查看原始数据，支持全院数据共享；
95. 为实现临床的报告查询与共享，要求提供临床WEB发布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证明。

**2、心电设备**

* 1. **心电采集设备**

1. 设备小巧轻便，方便基层、村医出诊使用；
2. 为了方便操作和使用要求支持无线采集；
3. 数据传输方式同时支持WIFI、4G/5G网络传输；
4. ★心电图采集模式： 支持12导同步采集同时具备12导模拟输出18导功能；
5. ★频率和脉冲响应范围：0.05-500Hz；
6. 共模抑制比：≥100dB；
7. ★耐极化电压：≥±980mV；
8. 输入回路电流：≤0.1μA；
9. 时间常数：≥3.2s；
10. ★定标电压：≤1mV±1%；
11. 标准灵敏度：10mm/mV+5%；
12. 灵敏度转换误差：由10mm/mV转换为5 mm/mV、20mm/mV时，转换误差≤+5%；
13.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滤波；
14. 显示屏≥10英寸，支持多点触控操作；
15. 提供用户名/工号+密码、扫二维码、急诊登录等多种登录模式，同时支持系统设置显示或不显示登录界面；
16. 具备导联连接示意图；
17. 具备下载诊断中心诊断报告到心电图机回放查看；
18. 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自动更新升级；
19. ★具备WORKLIST及批量下载预约记录功能，并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20. 消息实时提醒功能，如危急报告提醒、诊断退回提醒、导联纠错提醒、诊断完成提醒；
21. ★具备危急值管理功能，
22. 具备转胸痛功能，经心电图检查后，如诊断为胸痛患者，可在心电检查设备直接对患者“转胸痛”，患者进入胸痛系统，建立胸痛档案。
23. **系统互联互通、接口集成要求**
24. 、依托现有资源，实现县乡村心电数据互通。村级心电数据与呼图壁县总医院与各乡镇卫生院心电诊断中心数据交互。

2）、★村卫生室心电数据和昌吉健康云平台数据进行交互，医疗机构和患者能够查到心电图图形和诊断报告（提供接入协议、项目合同或集成完成证明，所有相关接口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3）、★村卫生室检查信息、患者信息、检查结果需与冠新基层公卫、全名体检系统互通，实现患者信息、检查信息及检查结果得交互（提供接入协议、项目合同或集成完成证明，涉及所有相关接口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4）、★需要将心电检查数据上报至国家心电融合管理平台，辅助科室完善心电质控中心建设，达到心电融合管理平台质控标准（涉及所有相关接口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此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名 称  （通用名） | 国产/进口 | 品名型号 | 技术参 数 | 数量 | 投标方报价 | 合同总价 | 金额大写 | 收货人及电话 |
| 单价（元/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说 明：

（一）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

（二）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 乙方按甲方要求制作样品，该样品由甲乙双方封样，由甲方保存

（四）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响应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包装方式：

（二）包装品处理：

1. 交货方式

（一）交货期限：

（二）交货地点：

（三）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风险承担：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30%的违约金。

1. 验收

（一）验收时间：

（二）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⑴资料验收：供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⑵实物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 。

⑶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三）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自设备正常运转 天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特殊产品（指疫苗等生物产品）乙方交货时，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 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违约方承担。

（六）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

六、款项支付

（一）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乙方能够按合同履约，乙方应交付10%履约保证金 元。如物资为设备类，则该履约金自动转为质保金，保证金在质保期开始计算时，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无违约责任）后返还（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二）货款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1.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10%履约金 元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款履约金 元。

（2）质保金为 元，质保期届满 工作日返回。

（3）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

（4）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b）合同复印件（1份）；（c）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d）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e）乙方供货清单（盖章） ； （f）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采购廉洁合同（见附件1）；（g）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 ；（h）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2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应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付款信息:

甲 方：税号： 乙 方：税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帐 号: 帐 号：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货物全额的 %。如果乙方 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 年， 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终止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签订时间：

（二）签订地点：

（三）履行期限：本合同供求关系时间自二零二 年 月 日起至二零二 年 月 日，有效期限为 个月。

十四、合同签订及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 理 人： 代 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 第六部分 附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2. 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8、特定资格

9、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三、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近三年经营业绩

5、企业资信

6、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四、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

2、售后服务承诺及维保方案

3、培训服务方案

4、配送方案

5、应急处理方案

6、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7、服务承诺书

8、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9、商务条款偏离表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

11、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二、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投标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1、 重大违法行为；

2、 商业贿赂行为；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则须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日前六个月以内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税务局或社保局或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税务局或社保局或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时间须为本项目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8、特定资格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9、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三、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小写： 元（大写： 元整）。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制造商、代理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电子版
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响应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制造商、代理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制造商、代理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法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 标 人 名 称（电子签章）：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
| 供货期限： |
| 质保期限： |

**兹声明：投标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投标货物运输**

**（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接口及接口预留费、技术服务、培训和利润、税金及完成项目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

**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法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 标 人 名 称（电子签章）：

日 期：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单价）** | **（共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此表需根据自己公司所报标段/包号列明每种设备名称**

**兹声明：投标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投标货物运输**

**（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接口及接口预留费、技术服务、培训和利润、税金及完成项目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

**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法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 标 人 名 称（电子签章）：

**4、近三年经营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5、企业资信**

**6、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四、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2、售后服务承诺及维保方案**

（格式自定）

**3培训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4、配送方案**

（格式自定）

**5、应急处理方案**

（格式自拟）

**6、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项目 | | 填报内容 | 填报要求 |  |
| 产品注册证 | 产品名称 |  | 与注册证上的内容一致。 | 后附注册证复印件 |
| 产品材质 |  |
| 规格 |  |
| 型号 |  |
| 产品注册号 |  |
| 产品注册名称 |  |
| 注册证有效期 |  |
| 注册证批准日期 |  |
| 生产地址 |  |
| 生产企业名称 | |  | 与注册证保持一致 |  |
| 产品来源 | |  | （中国制造） |  |
| 产品认证 | |  | 与认证证书一致 | 后附证书复印件 |
| 产品适用范围 | |  | 与注册证上产品适用范围一致 |  |
| 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 |  | 与注册证上产品性能结构及组件一致 |  |
| 技术优势 | |  |  |  |
| 其他说明 | |  | 简单介绍产品功能、用途、使用方法等。 |  |

**注：1、所投每个产品单独填报。**

**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各项证明及技术资料，应按照所投产品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响应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3、后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有效）**

**7、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市内有售后服务机构，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售后免费服务期限：

三、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四、配送机构及联系方式：

五、投标人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法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8、**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中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法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商名称（公章）：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中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法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商名称（公章）：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11、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此处上传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未提供格式的其它资料**）**